

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府文藝字第1020208281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、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全 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
半 票	二十五	一、身高超過一百十五公分未達一百五十公分(或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)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團體票	四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優惠票		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宿業、交通業及其他相關業者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五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身高一百十五公分以下(或未滿六歲)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- 三、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。